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1)公開發售及(2)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舉手點票後獲得通過。

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所寄發予海外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之章程文件乃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涉及(其中包括)(1)公開發售及(2)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下列各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舉手點票後獲得通過：

1. 批准公開發售；及
2. 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公開發售

在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商責任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無撤回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之所有其他條件獲履行之前提下，預期包銷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1,488,000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合共為1,325,952,000股。截至記錄日期，優先股並無換為股份。

章程文件之寄發

章程及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稱「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同日寄發予海外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之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及接納之最後期限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股份開始以除權形式買賣。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擬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並無任何不可抗力條款。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索償。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國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01-12-2003刊登的內容。